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相关修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发行方案（修订稿）、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与翁康先生等5名特定投资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证券发行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属实、完整，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历次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6、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填补回报措施合理、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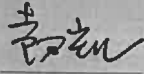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万凯

周宏斌

张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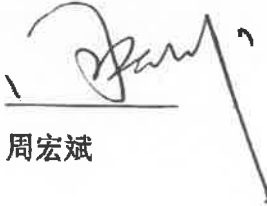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万凯



周宏斌



张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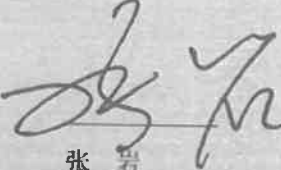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万凯

周宏斌


张 岩

2020 年 4 月 30 日